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水

選任辯護人 張伶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清水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清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1)被告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2)被告坦承犯行，惟因和解金額未達成共識故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本案腳踏車經尋獲並已返還與告訴人陳人青；(4)被告自陳因車禍被救護車送至竹山醫院，出院後欲返回集集因而犯下本案之動機及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5)告訴人稱本案腳踏車之價值約新臺幣2千元；(6)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腳踏車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物品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14

01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詹書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534號

27 被 告 黃清水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南投縣○○鄉○○路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張伶榕律師（法扶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清水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0時29分許，徒步行經南投縣竹
06 山鎮（以下省略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前，見陳
07 人青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騎乘離去，再
09 於不詳時間，將之棄置在集山路1段1637號全家超商旁。嗣
10 經陳人青發現失竊，報警循線查獲，並在上址全家超商旁尋
11 獲該部腳踏車（業已發還陳人青）。

12 二、案經陳人青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人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
16 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物品發還領據、監視錄
17 影翻拍畫面14張、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按「使用竊盜」係自始即無不法所有意圖，因一時未能取得
20 他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事後即時歸還；行
21 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
22 其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諸如
23 有無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使用時間之久暫、該物
24 是否因使用而產生耗損、是否事後為隱含某種不法的目的，
25 而將所竊之物放回原處，並非意在歸還原物，甚而在一般相
26 同之客觀情狀下，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
27 用行為等，予以綜合判斷（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
28 39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被告將告訴人之腳踏
29 車騎乘至前開全家超商旁之後，即將告訴人之腳踏車棄置於
30 該處，告訴人自無從知悉自身之腳踏車已遭人棄置於逾1公
31 里以外之處所（有Google路徑規劃資料1張附卷可參），而

01 自行前往尋回，此與使用竊盜，於暫時取之，用後即還之情
02 形顯然不符，辯護人辯稱被告係使用竊盜等語，容有誤會。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洪英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巧庭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3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